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1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1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1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，陳情件數共 238 件²；以媒體類型區分，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198 件 (83.19%)，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40 件 (16.81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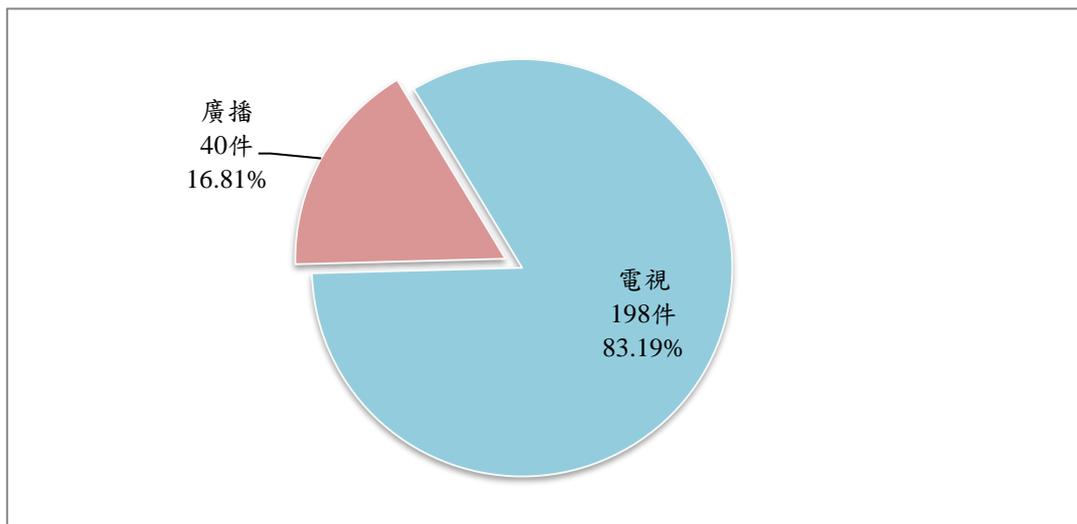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1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(共 238 件)

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²已扣除 76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238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123 件 (51.68%) 為男性，75 件 (31.51%) 為女性，另有 40 件 (16.81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06	63	29	198
廣播	17	12	11	40
合計	123	75	40	238
百分比	51.68%	31.51%	16.81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02 件 (42.86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36 件 (57.14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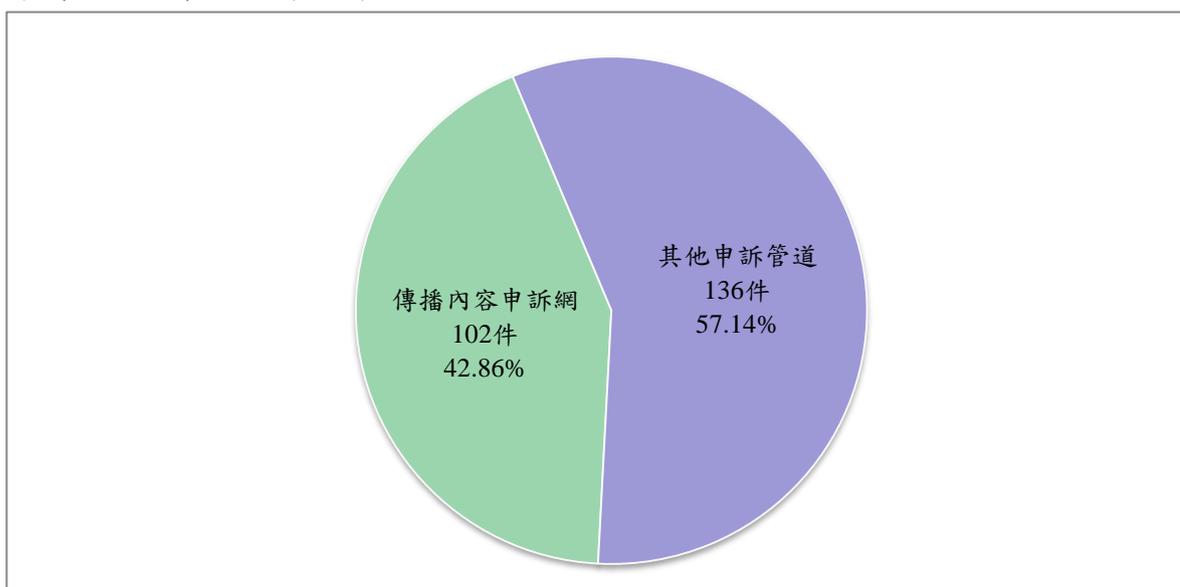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1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(共 238 件)

在 **238 件申訴廣電案件** 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226 件 (94.96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2 件 (5.04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38 件 (15.97%) 最多、其次為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34 件³ (14.29%)、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31 件⁴ (12.61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3 件 (9.66%) 及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18 件⁵ (7.56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44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0.50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³違反衛生、選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⁴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⁵包含電視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、廣播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。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38	15.97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34	14.29%
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	31	12.61%
	妨害公序良俗	23	9.6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8	7.56%
	本會業務建議	14	5.88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4	5.88%
	節目分級不妥	13	5.46%
	廣告違規 ⁶	12	5.04%
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1	4.62%
	違反公平原則 ⁷	7	2.94%
	其他 ⁸	11	4.62%
	小計	226	94.96%
營運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8	3.36%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4	1.68%
	小計	12	5.04%
總計		238	100.00%

針對 226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 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186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47 件（25.27%）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」42 件（22.58%）、「廣告」33 件（17.74%）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23 件（12.37%）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21 件（11.29%）、「體育節目」6 件（3.23%）、「其他類型節目⁹」14 件（7.53%），如圖 3 所示：

⁶包含電視「廣告違規（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）」、廣播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（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）」。

⁷包含電視「違反公平原則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公」。

⁸其他包含「歧視問題」（4 件）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（3 件）、「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」（3 件）、「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（含重播）等問題」（1 件）。

⁹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（4 件）、消費資訊型節目（4 件）、綜合娛樂節目（3 件）、財經股市節目（2 件）、兒少節目（1 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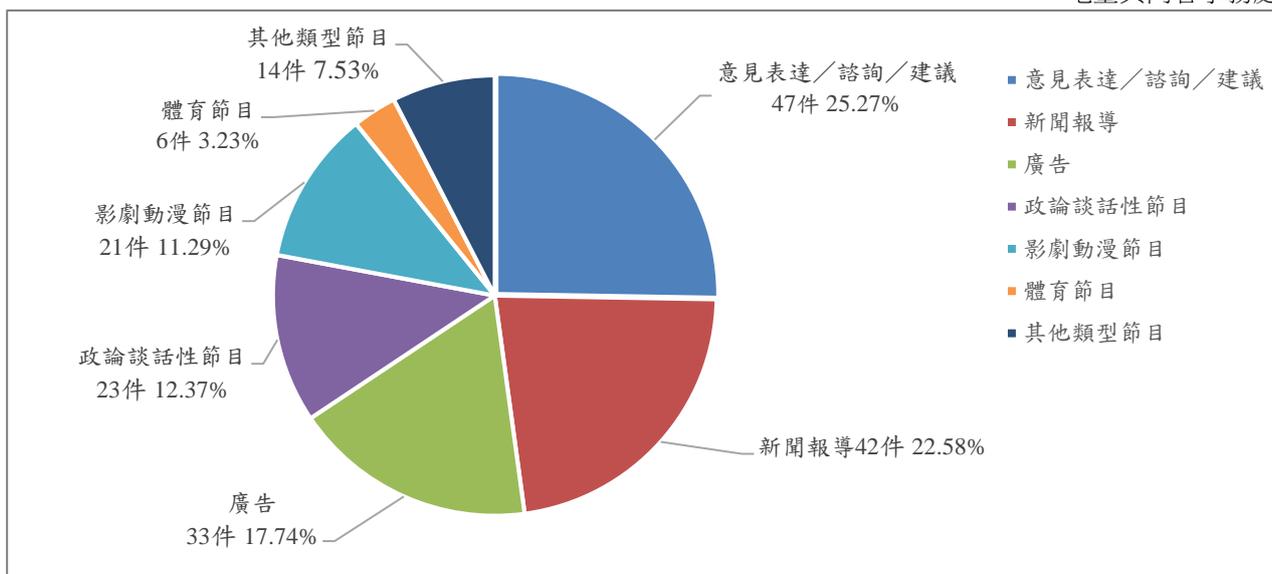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1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(共 186 件)

就 40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¹⁰」18 件 (45.00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15 件 (37.50%)、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3 件 (7.50%)、「廣告」3 件 (7.50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 (2.50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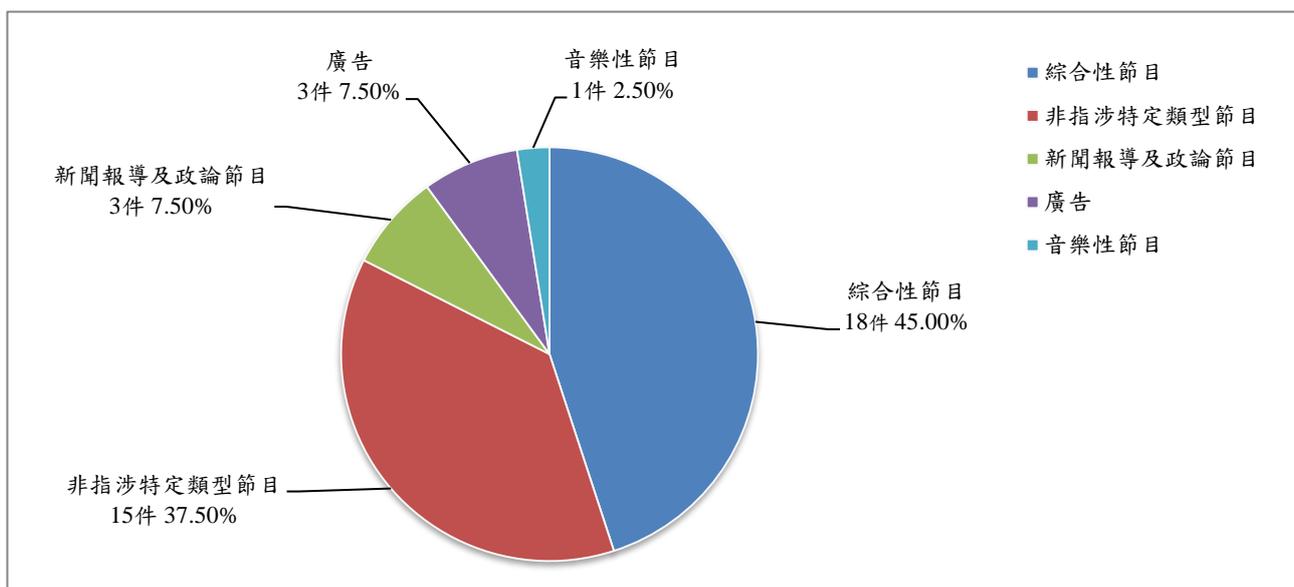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1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(共 40 件)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1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(含廣告) 內容申訴以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及「新聞報導」兩大類型最多。

¹⁰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分析 47 件申訴「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27 件(57.45%)，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11 件(23.40%)、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6 件(12.77%)及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3 件(6.38%)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意見表達／諮詢／建議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27	57.45%
	本會業務建議	11	23.40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6	12.77%
	法規/資訊查詢	3	6.38%
合計		47	100%

分析 42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為最多，共 21 件(50.00%)，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6 件(14.29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 件(9.52%)，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31 件，占申訴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件數比例 73.81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違反事實查證	21	50.0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6	14.29%
	妨害公序良俗	4	9.52%
	其他 ¹¹	11	26.19%
合計		42	100%

111 年第 4 季(10~12 月)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「快樂廣播網」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快樂廣播網	全景社區廣播電臺 (FM89.3MHz)、快樂廣播電臺(FM97.5MHz)及望春風廣播電臺(FM89.5MHz)	綜合性節目	10

¹¹其他包含「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」(3 件)、「違反公平原則」(2 件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(2 件)、「歧視問題」(2 件)、「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」(1 件)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1 件)。

案件分析：

全景、快樂及望春風廣播電臺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，民眾申訴計有 10 件。

民眾申訴意見：

NCC 不應該裁罰快樂廣播網主持人，希望持續收聽該節目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經查民眾所指本會裁罰等情形：全景、快樂及望春風廣播電臺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5 時至 17 時播送「快樂廣播網」節目，其廣告播出時間超過法定上限，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、11 月 28 日及 12 月 9 日核處全景、快樂及望春風廣播電臺警告（併參表 7）。
- (2) 本會對於廣播事業之監理，係依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，除非播出內容涉有違法，本會需依法處理外，否則對於播出內容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予以尊重。因廣電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，本會不會予以干涉。
- (3) 有關民眾申訴意見，本會係依上揭方式依法監理廣播事業，並無要求電臺不得播出相關節目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1 年度第 4 季 (10~12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16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7 件，罰鍰 9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2 件，其餘為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」、「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、「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」及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」各 1 件，詳見表 6 (本季無無線電視頻道核處案件)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4	220 萬元 (4 件)
東森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40 萬元
JET 綜合台 (JET TV)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20 萬元
靖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3	警告 (3 件)
AXN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警告
新天地民俗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警告

靖天資訊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	1	警告
民視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	40 萬元
超視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 萬元
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	1	20 萬元
萬達超媒體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	警告

111 年第 4 季 (10~12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6 件，罰鍰 7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6 萬 3,000 元，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」5 件。詳見表 7：

表 7：111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
單位:新臺幣/元 (13 件、6 萬 3,000 元、警告 6 件)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
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紫色姊妹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5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9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花蓮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91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台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	9,000
淡水河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621k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,000
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3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羅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0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103.3MHz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FM97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
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5MHz	廣告超秒	1	警告